

清朝治藏典章研究 (中)

◆ 张羽新 编著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出版规划
重点图书

「十五」国家

清朝治藏典章研究

【中】

张羽新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目 录

卷首献词(1)

第一章 订立章程(1)

一、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5)

总理事务王大臣等遵旨议覆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5)

附 年羹尧奏西海荡平善后事宜折(10)

二、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27)

《清高宗实录》所载“西藏善后章程”(27) 《清代藏事辑要》所录“西藏善后章程”(29) “西藏善后章程”(藏文)译稿(34) 驻藏大臣为颁布善后章程晓谕全藏告示(41) 西藏僧俗为颁布善后章程公同谢恩奏疏(46)

三、二十九条章程订立前,两次反击廓尔喀侵藏期间所订章程,以及有关奏折、谕旨(48)

谕鄂辉等事竣之后应订立章程(48) 鄂辉等奏酌筹西藏善后章程(50) 和坤等遵旨议覆鄂辉等奏西藏善后事宜十九条折(74) 军机大臣会同理藩院议覆鄂辉等奏藏中各事宜(91) 谕军机大臣传谕福康安等将善后各条详酌妥办(94) 福康安等奏七世班禅称对将来新

定章程“惟当实力奉行”(97) 福康安等奏达赖喇嘛告称,对将订立章程自当率噶伦等“实力奉行”(101) 福康安等奏酌拟卫藏善后章程六款折(103) 军机处议覆福康安等所拟西藏善后章程(108) 军机大臣等遵旨议覆福康安等奏除谕旨指出条款外尚有应办章程十八条(120)

四、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131)

二十九条章程(藏文)译稿(131) 福康安等奉旨为贯彻执行二十九条章程致班禅函(141) 福康安等奏藏事章程已定闾藏欢欣遵奉折(141) 福康安奏达赖喇嘛、班禅等送行并感激钦定章程情形折(143) 附《卫藏通志》所载“条例”(章程)(145)

五、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157)

琦善等奏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二十八条折(157) 理藩院遵旨议覆琦善等奏酌拟裁禁商上积弊章程(165)

第二章 行政区划(179)

一、册封五世班禅额尔德尼名号的同时,敕赏班禅属地,法定前后藏行政辖区(181)

二、西藏与周边藏区划界经过(182)

丽江划归云南及详查滇、川、青藏区有关情况(182) 议政大臣等议覆赏给达赖喇嘛地方(185) 谕达赖喇嘛赏赐土地及委任噶伦(186) 岳钟琪奏为赏给七世达赖喇嘛地方应令周瑛再加确勘折(188) 周瑛奏报与钦差鄂齐赴藏宣旨指授疆界折(188) 划定西藏与滇、川行政区界(190)

三、《卫藏通志》“疆域”条有关记载(节略)(193)

四、乾隆《理藩院则例》及历朝《大清会典》所载西藏政区(203)

乾隆《理藩院则例》所记(203) 乾隆《大清会典》所记(204) 嘉庆《大清会典》所记(204)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所记(205)

五、《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关于西藏行政建制的记载(206)

六、光绪《大清会典》所载驻藏大臣辖属行政单位(210)

七、《清朝通志》所记西藏政区(212)

八、《清朝文献通考》所记西藏政区(213)

九、《清朝续文献通考》所记西藏政区(221)

附 清代西藏政区沿革综表(230)

第三章 理藩院主管藏政(250)

一、历朝《大清会典》有关理藩院主管藏政条款(253)

康熙朝(253) 雍正朝(255) 乾隆朝(258) 嘉庆朝(261) 光绪朝(264)

二、《理藩院则例》有关主管藏政规定(268)

乾隆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268) 光绪《钦定理藩部则例·西藏通制》(275)

第四章 钦差驻藏办事大臣(286)

一、驻藏大臣沿革(288)

《清朝续文献通考·西藏职官考》有关记载(288) 《卫藏通志·镇抚门》有关记载(291)

二、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主持藏政行政体制的确立(299)

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的严重教训(299) 驻藏大臣
与达赖喇嘛共同主持藏政体制的行政立法(304)

三、法定驻藏大臣总揽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307)

鄂辉、福康安等关于提高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
奏折(307) 关于驻藏大臣总揽藏政的行政立法(321)

四、驻藏大臣的任免调动(333)

雍正朝(333) 乾隆朝(334) 嘉庆朝(354) 道光朝
(361) 咸丰朝(366) 同治朝(368) 光绪朝(371)
宣统朝(382)

第五章 敕封达赖、班禅(385)

一、敕封历辈达赖喇嘛(388)

五世达赖喇嘛(388) 附 圆寂及匿丧问题(403) 六
世达赖喇嘛(413) 七世达赖喇嘛(419) 八世达赖喇
嘛(438) 九世达赖喇嘛(449) 十世达赖喇嘛(462)
十一世达赖喇嘛(498) 十二世达赖喇嘛(509) 十三
世达赖喇嘛(517) 附 关于褫革十三世达赖喇嘛名
号(531)

二、敕封历辈班禅额尔德尼(553)

五世班禅额尔德尼(553) 六世班禅额尔德尼(555)
七世班禅额尔德尼(562) 八世班禅额尔德尼(579)
九世班禅额尔德尼(585)

第六章 藏传佛教管理(603)

一、乾隆:《喇嘛说》(606)

二、历朝《大清会典》有关喇嘛事务管理制度(610)

康熙朝(610) 雍正朝(612) 乾隆朝(615) 嘉庆朝(631) 光绪朝(635)

三、光绪《钦定理藩部则例》喇嘛事例(637)

喇嘛事例一(637) 喇嘛事例二(653) 喇嘛事例三(666) 喇嘛事例四(674) 喇嘛事例五(679)

四、《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有关喇嘛事务规章(693)

喇嘛封号(693) 喇嘛年班(711) 驻京喇嘛钱粮(714) 喇嘛廩给(717) 喇嘛服色(721) 唐古特学(722) 喇嘛禁令(723)

五、惩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喇嘛(727)

第七章 金瓶掣签(740)

一、有关金瓶掣签的制度与法规(743)

二十九条章程的有关规定(743) 嘉庆《大清会典》的有关规定(743) 光绪《大清会典》的有关规定(744)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所载“指认呼毕勒罕定制”(745) 《钦定理藩部则例》的有关规定(748)

二、金瓶掣签制度建立的经过(751)

乾隆如是说(751) 《卫藏通志》有关记述(752) 史书及档案的有关记述(759)

附 部分藏传佛教大喇嘛转世灵童的金瓶掣签(786)

掣定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图克图呼毕勒罕(786) 和宁等奏八世达赖喇嘛遵旨为其师班智达伊希嘉木散觅得转世灵童三名由金瓶掣签折(787) 瑚图礼等奏掣定济咙呼图克图呼毕勒罕情形折(789) 谕内阁察罕诺们汗呼毕勒罕掣签事(790) 在西藏寻访哲布尊丹

巴胡图克图转世灵童及其掣签(791) 满庆等奏掣定乍丫呼图克图呼毕勒罕折(794) 文海奏报访获德柱呼图克图转世灵童请免掣签折(794) 庆恕奏掣定噶勒丹锡埒图呼图克图呼毕勒罕折(797)

第八章 地方官员任免(799)

一、有关制度和法规(802)

二十九条章程的有关规定(802) 历朝《大清会典》的有关规定(804) 光绪《钦定理藩部则例》有关条款(807) 《卫藏通志》有关记载(812) 《清史稿》有关记载(818)

二、废除封授郡王制度以前对西藏僧俗官员的封赠(821)

敕谕阐化王及封赠其进表使(821) 敕封顾实汗(822)

敕封第巴桑结嘉措和拉藏汗(824) 敕封康济鼐、颇罗鼐及其子孙,确立郡王总领西藏事务行政管理体制(826)

三、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之乱,取消封授郡王制度,改革西藏官制(851)

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之乱(851) 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之乱善后事宜(858) 废除封授郡王制度,建立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理藏政行政体制(870) 创立摄政制度(880)

四、两次反击廓尔喀入侵战争中,改革和完善西藏地方官制(883)

第一次反击廓尔喀入侵战争中,鄂辉有关西藏地方官制问题的奏折和军机大臣的议覆(883) 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战争胜利前后,福康安等遵旨酌议善后章

程中有关西藏地方官制奏折及乾隆谕旨(888)

五、取消封授郡王制度后对西藏地方部分僧俗官员的任免(902)

六、清朝后期对西藏地方部分僧俗官员的惩处(918)

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之褫革(918) 惩罚第穆呼图克图(921) 对呼征呼图克图事件涉案僧俗官员的惩处(927) 对色拉寺买巴札仓事件涉案僧官的惩处(945) 罢黜噶伦密玛策忍等(949) 分别惩处与十三世达赖同逃僧俗官员(950)

第九章 朝贡与赏赐(953)

一、历朝《大清会典》有关西藏贡制的规定(955)

康熙朝(955) 雍正朝(955) 乾隆朝(956) 嘉庆朝(956)

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有关西藏贡制、赏赐等的记载(958)

西藏贡制(958) 西藏进贡回赏定例(960) 护送西藏贡使(961)

三、光绪《钦定理藩部则例》有关条款(967)

四、历朝“清实录”及档案所记朝贡与赏赐(973)

顺治朝(973) 康熙朝(982) 雍正朝(987) 乾隆朝(989) 嘉庆朝(1012) 道光朝(1016) 咸丰朝(1026) 同治朝(1031) 光绪朝(1036) 宣统朝(1044)

第十章 派驻官兵(1047)

一、康熙末年清朝开始在西藏驻兵(1049)

- 二、雍正时期在西藏派驻官兵制度化(1056)
- 三、乾隆时期在西藏派驻绿营官兵形成历史定制(1068)
- 四、嘉庆以后关于驻藏官兵的更换及饷银等问题(1078)

第十一章 藏军整编(1084)

- 一、二十九条章程关于藏军整编的规定(1086)
- 二、《卫藏通志》的有关记载(1088)
- 三、光绪《大清会典》和《钦定理藩部则例》的有关规定(1090)
- 四、《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和《卫藏通志》所记藏军整编经过(1093)
- 五、《清朝续文献通考》关于藏军整编的考述(1104)
- 六、有关奏折及谕旨(1109)

第十二章 台站与交通(1125)

- 一、康熙、雍正时期平定西藏进军途中设置兵站、塘汛(1126)
- 二、乾隆时期台站添设兵丁和定期稽查(1132)
- 三、乾隆时期加强台站管理的主要措施(1143)
- 附 《卫藏通志》所载入藏程站(节略)(1162)

第十三章 经济措施及其他(1173)

- 一、改革币制(1176)
- 二、整顿对外贸易(1188)
 - 福康安等有关西藏对外贸易的奏折(1188) 《卫藏通志》和《大清会典》所记西藏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1194)

- 三、减轻乌拉、租赋以及稽查户口,加强财政管理(1199)
 - 有关奏折及谕旨(1199) 二十九条章程的有关规定(1208) 《卫藏通志》和《钦定理藩部则例》等有关条款(1210)
- 四、有关抚恤事宜及额定赋税(1214)
- 附 改革刑法制度和革除弃置患痘旧俗(1255)
 - 改革刑法制度(1255) 革除弃置患痘旧俗(1257)

第十四章 严守国门与加强边政(1259)

- 一、两次反击廓尔喀侵藏战争(1263)
 - 第一次反击廓尔喀入侵(1263) 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1272)
- 二、抗击森巴入侵(1296)
- 三、第二次反击廓尔喀入侵战争胜利后,查勘边界,厘定疆域(1329)
- 四、加强边政的主要措施(1336)
 - 福康安等奏折及谕旨(1336) 二十九条章程等有关加强边政的规定(1340) “申严边禁”,禁阻洋人入藏(1342)

附录一

筹藏新政(1346)

(一)张荫棠奉旨查办藏事,筹划新政(1352)

- 奉旨查办藏事(1352) 奏请革除吏治积弊,惩办贪污官员(1352) 致外务部电陈治藏刍议(1361)
- 传谕藏众善后问题二十四条(1363) 咨外务部为西藏议设交涉等九局并附办事草章(1374) 谕全

藏僧俗官民筹办要政亟图自强(1386) 沥陈西藏情形并善后事宜奏折(1388)

(二)联豫推行筹藏新政的措施(1399)

奏陈藏中情形及拟办事宜(1399) 择要添设委员及编练军队(1423) 开办巡警,添练新军(1426) 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1429)

(三)赵尔丰经营川边,改土归流(1433)

受命为川滇边务大臣兼驻藏大臣(1433) 筹划西藏新政(1440) 川边改土归流(1457) 附 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嵩炘奏请建设西康省折(1484)

附录二

有关西藏条约(1488)

(一)中英烟台条约另议专条(1490)

附 中英会议缅甸条款(1490)

(二)中英会议藏印条约(1491)

(三)中英会议藏印条款(1493)

(四)中英续订藏印条约(1496)

(五)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1501)

主要参考书目(1506)

后 记(1510)

第五章 敕封达赖、班禅

敕封达赖、班禅,结好在西藏地方占统治地位的藏传佛教格鲁派的首领人物,通过他们统一、治理西藏,是清朝治藏的又一项传统的基本政策。

元、明之际,随着元朝的灭亡,在其扶植下掌握西藏地方政教大权的藏传佛教萨迦派逐渐衰微,代之而兴的是明朝初年宗喀巴(1357—1419年)创立的格鲁派。他的两大弟子根敦朱巴(史称一世达赖)、克珠杰(史称一世班禅)及其法嗣,后来逐步形成了达赖、班禅两大系统。明朝中叶,格鲁派在西藏的势力迅猛增长,在民众中的威信很高。其重要的领袖人物之一索南嘉措,于明朝万历六年(1578年),应邀到达青海湖畔的仰华寺,与率部占据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会见。俺答汗赠给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的尊号(“圣识一切”是“遍知一切”的意思;“瓦齐尔达喇”是梵文“金刚持”的意思;“达赖”是蒙古语的“大海”;“喇嘛”是藏语“上师”之意),索南嘉措回赠俺答汗“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的尊号(“咱克喇瓦尔第”是梵文“转轮王”的意思;“彻辰汗”意为聪睿之王)。从此,正式有了“达赖喇嘛”这个尊号。格鲁派后来追认宗喀巴的弟子根敦朱巴为第一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为第二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即为第

三世达赖喇嘛。以后历辈转世传承。

明崇祯十五年(1642年),五世达赖、四世班禅密召青海和硕特蒙古固始汗率兵入藏,夺取了西藏地方政权,建立了以五世达赖为法王、第巴总理政务的噶丹颇章政权。数年之后,布达拉宫扩建竣工,五世达赖即由哲蚌寺迁居布达拉宫,以后历世达赖均驻锡于此。五世达赖、四世班禅取得西藏地方政教大权后,即派人到盛京(今沈阳)与尚未入主中原的清朝建立了密切联系。

尚未入主中原、掌握东北地方政权的后金(清),隆重接待了达赖、班禅派来的喇嘛僧,与之建立了密切的政治联系。同时,确定了尊崇、扶植、利用藏传佛教的基本政策,借以巩固和加强与信奉藏传佛教的蒙古各部的政治联盟,扩大夺取全国政权的社会基础和政治、军事力量。夺取了全国政权的清朝,继续推行这项基本政策,并经过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的实践,使之逐步系统化、法制化,成为加强全国统一的一项基本国策,其核心是敕封达赖、班禅,目的是借助于达赖、班禅在藏传佛教中的领袖地位及其巨大社会影响,安抚、统治蒙藏僧俗群众,巩固蒙藏边疆地区,加强国家的统一。顺治元年(1644年)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之后不久,即派专使到拉萨看望五世达赖,并在各大寺熬茶、发放布施,又多次邀请五世达赖晋京。顺治九年(1652年),五世达赖到达北京,受到清朝皇帝的隆重礼遇。翌年,五世达赖返藏途中,顺治皇帝派礼部尚书觉罗郎球、理藩院侍郎席达礼为册封使,册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并赐金册、金印。从此,历世达赖喇嘛必须经中央册封才为合法成为定制,正式建立了册封达赖喇嘛的制度。

在五世达赖联合固始汗夺取西藏地方政权的激烈政治斗争中,四世班禅罗桑却吉是实际的决策人物。由于他的功绩和社会威望,顺治二年(1645年),固始汗赠给他“班禅博克多”的称

号(“班”为梵语“班智达”的简称,意为精通佛教五明之学的贤哲;“禅”为藏语“钦波”的简称,意为“巨大”;“博克多”是蒙语对睿智英武圣明之人的尊称)。从此,“班禅”成为这一转世活佛系统的专称,而且札什伦布寺的寺主都由历代班禅大师担任。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为安定西藏政局,清朝正式册封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为“班禅额尔德尼”(“额尔德尼”为满语“宝贝”之意),并依照册封五世达赖之例,赐金册、金印。从此,正式建立了册封班禅额尔德尼的制度,法定了其在西藏的政教地位。

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颁布的“二十九条章程”,规定了通过金瓶掣签选认达赖、班禅转世灵童的法律程序,把册封达赖、班禅纳入了法制轨道。同时,法定了达赖、班禅在西藏的社会、政治地位。在册封达赖、班禅的同时,清朝中央政府还牢牢掌握着对达赖、班禅的罢免权。废黜六世达赖仓央嘉措、两次革除十三世达赖的名号,就是这种罢免权的具体运用,其实质是清朝对西藏地方行使主权的体现。

一、敕封历辈达赖喇嘛

五世达赖喇嘛

延聘达赖喇嘛

崇德二年(1637年)八月庚戌

上御大清门,文武陞转各官谢恩,次喀尔喀部落土谢图汗朝贡使臣上表行礼,表曰:“土谢图汗敬奉表于宽温仁圣皇帝陛下,恭候万安。近闻欲延致达赖喇嘛,反复思之诚是。喀尔喀七固山及厄鲁特四部落皆有同心,若遣使延致,乞同往何如?凡所议悉与皇上无异,谨随表文献黄弓二张、马三匹……。”

(《清太宗实录》卷三八。

以下凡引此书只注卷数)

崇德四年(1639年)十月庚寅

遣察汉喇嘛等致书于图白忒汗。书曰:“大清国宽温仁圣皇帝致书于图白忒汗。自古释氏所制经典宜于流布,朕不欲其泯绝不传,故特遣使,延致高僧,宣扬法教。尔乃图白忒之主,振兴三宝,是所乐闻,倘即敦遣前来,朕心嘉悦。至所以延请之意,俱令所遣额尔德尼达尔汗格隆、察汉格隆、玉噶扎礼格隆、盆绰克额木齐、巴喇衮噶尔格隆、喇克巴格隆、伊思谈巴达尔扎、准雷俄木布,根敦班第等使臣口述。”又与喇嘛书曰:“大清国宽温仁圣

皇帝致书于掌佛法大喇嘛。朕不忍古来经典泯绝不传，故特遣使延致高僧，宣扬佛教，利益众生，唯尔意所愿耳。其所以延请之意，俱令使臣口述。”

(卷四九)

崇德五年(1640年)二月辛酉

以延请圣僧，遣官赍敕，往谕额尔德尼达尔汉喇嘛等曰：“尔等不可在归化城久居牧马，现今青草方长之时，随路可以喂养，宜即前往圣僧喇嘛处，以达延请之意。所过之处，谅无人拦阻，可遣同去之人一半及土默特之人，先往马哈撒嘛谛塞臣汗、土谢图汗、查萨克图汗处，嘱之曰：‘因汝等曾言请圣僧喇嘛甚善，故我等奉命来请，汝等亦宜遣人同往，’约至彼国附近地方相会。尔喇嘛等，若至约会之地，附近国主有召见者，即往见之；如不召见，即于约会处相会前行。”

(卷五一)

崇德七年(1642年)十月己亥

图白忒部落达赖喇嘛遣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戴青绰尔济等至盛京，上亲率诸王、贝勒、大臣出怀远门迎之。还至马馆前，上率众拜天，行三跪九叩头礼毕，进马馆。上御座，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等朝见，上起迎。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等，以达赖喇嘛书进上，上立受之，遇以优礼。上陞御榻坐，设二座于榻右，命两喇嘛坐。其同来徒众，行三跪九叩头礼，次与喇嘛同来之厄鲁特部落使臣及其从役，行三跪九叩头礼。于是命占式安布宣读达赖喇嘛及图白忒部落臧巴汗来书。赐茶，喇嘛等诵经一遍方饮。设大宴宴之。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及同来喇嘛等各献驼马、番菩提数珠、黑狐皮、绒单、绒褐、花毯、茶